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52/98-99號文件

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規例 小組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(第59章)第7條動議的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

教育統籌局(下稱“教統局”)局長於1998年9月22日作出預告，表示擬於1998年10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，建議批准勞工處處長於1998年9月22日訂立的《1998年建築地盤(安全)(修訂)規例》。當局其後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，同意撤回該議案的預告，以便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修訂規例。

2. 修訂規例旨在修訂根據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(第59章)訂定的《建築地盤(安全)規例》第VA部(棚架、工作平台及梯子等)。
3. 正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解釋，該等修訂旨在：——
 - (a) 規定應盡可能優先使用工作平台，其次才選擇安全網及安全帶／安全吊帶，以加強保障高空工作人員的安全；
 - (b) 減少控方要證明進行高空工作時執行某項安全規定是否可行的困難；及
 - (c) 簡化及整理現行條文。
4. 為達到上述目的，當局作出以下修訂：——
 - (a) 各項安全規定的準則，是防止建築地盤內有任何人士從2米或以上的高處墮下；
 - (b) 重新界定作支持高空工作作用的設施的定義，並重新釐定該等設施的安全標準；
 - (c) 規定搭建棚架的工作須由曾接受訓練的工人進行；及

(d) 規定涉嫌違反規例的人須作自辯，以證明採用某種作支持用的設施並不可行。

5. 議員可參閱教統局於1998年9月23日發出的立法會資料參考摘要(檔號：EMBCR 4/2961/93)，以便了解更多背景資料。

6. 當局已於1998年9月24日向人力事務委員會簡介該項新規例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張炳鑫
1998年10月23日